

厦门蒙发利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张泉先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7月9日，厦门蒙发利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张泉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一定时间内，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，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2,000.00万元人民币。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7月9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。

2015年8月6日，公司接到董事、副总经理张泉先生的通知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张泉先生以约15.62元/股的平均成交价格完成增持本公司股票128.13万股，合计金额2,001.94万元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2015年8月6日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张泉先生通过平安期货有限公司已设立的安盈【10】号资产管理计划，完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。本次增持公司股份128.13万股，增持金额为2,001.94万元。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.23%，平均增持价格约为15.62元/股。

本次增持前，张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,421.6万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.37%。本次增持结束后，张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,549.73万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.60%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张泉先生承诺：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【2015】51号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深证上【2015】340号）等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蒙发利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8月6日